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①林大祐
兼下列10人
訴訟代理人
原　　告　②張美守
　　③王玠
　　④王蘿得
　　⑤黃肇貞
　　⑥李瑞碧
　　⑦洪美英
　　⑧曾松珍
　　⑨周麗玉
　　⑩鍾馥全
　　⑪方玉苓
被　　告　和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大祐、張美守、王玠、王蘿得、黃肇貞、李瑞碧、洪美英、曾松珍、周麗玉、鍾馥全、方玉苓各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各以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11人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薪資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渠等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原　告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林大祐	41,750元
2	張美守	29,374元
3	王玠	36,289元
4	王蘿得	27,533元
5	黃肇貞	36,661元
6	李瑞碧	28,500元
7	洪美英	30,220元
8	曾松珍	28,930元
9	周麗玉	29,510元
10	鍾馥全	26,740元

（續上頁）

11	方玉苓	28,480元